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四／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鑌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謝永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陽偉明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蕭瑋賢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 3 規劃署

鄭志雄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荃灣葵青地政處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2A、2B及 2H項議程

葉浩明先生	署任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	------------------	-------

討論第 2D項議程

于錦祥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	建築署
-------	------------	-----

討論第 2E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	------------------	-----

討論第 2G項議程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水務署
羅智恒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綱強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毅成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討論第 3 項議程

周韻芝女士	項目經理／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 （公眾參與的計劃總監）	
梁敏珊女士	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環境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討論第 6 項議程

高舖威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振威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	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介紹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3 蕭瑋賢女士，她將接替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 張浩榮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因應有關部門的要求，現先行討論第 2D 項議程。

(D)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 21 段：要求改善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建築署代表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下稱“屋宇裝備工程師”）于錦祥先生。

6.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報告最新情況。

7.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報告，該署已向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交工程估價，在收到有關申請後，便會進行撥款申請。民政處現正與其他部門協調工程進行。

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均回覆指安裝風扇位置不屬其管轄範圍，因此暫時未有部門跟進安裝工程。

9. 譚凱邦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該處是否最有可能由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負責；
- (2) 日後需承擔的風扇維修保養及開支是否令部門拒絕跟進有關工程的原因之一；
- (3) 希望可以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 (4) 建築署有責任盡快釐清該位置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
- (5) 政府產業署應有責任跟進政府建築物內的工程。

10.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回應，建築署的工作已經完成，不過可應委員要求研究該位置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信件，以表示對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的處理手法感到不滿，並要求該兩個決策局澄清該位置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A)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7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以及

(H)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55 至 59 段：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店舖阻街黑點

12.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A)及(H)屬同一個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

1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任總督察（行動 1）（下稱“署任總督察”）（荃灣區）葉浩明先生；以及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陳國雄先生。

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九月至十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該署在德華街發出 39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但因現場證據不足，未能即時採取法律行動。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生效後，該署於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日內在荃灣區總共發出 7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店舖阻街。

15. 警務處署任總督察報告，在每次聯合行動中警方都會派出兩名警員，防止有任何破壞公眾安全的情況或罪案發生。此外，一名警長及四至六名警員會同時在現場進行交通檢控，藉此減少人流及改善阻街情況。

16. 羅少傑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部門沒有跟進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提出的建議，即是在聯合行動前通知當區區議員，以觀察在行動中各部門的職責；
- (2) 由於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中只能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未必會有暴力事件發生，因此警方所派出的兩名警員可進行執法工作，檢控違例泊車，以解決阻街問題；
- (3) 從食環署在會議上提交的相片中可見部門的聯合行動均在上午進行，而有關地點的路旁均劃為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的禁區，因此詢問警方未有在該地點就違例泊車進行執法工作的原因；

- (4) 從食環署在會議上提交的相片中發現路旁有唧車，但部門沒有即時採取行動；以及
- (5) 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生效後，曾觀察川龍街、新村街及河背街的情況，發現該些街道的阻街情況已見改善，因此肯定食環署的努力，並詢問食環署所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地域分布。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7. 警務處署任總督察回應，除在聯合行動所派出的警員外，警方會調派人手於現場執行交通管制，並會於會後提供執法情況的數據，供委員參考。另在，若在聯合行動中發現道路上有障礙物而導致道路嚴重擠塞，警方可直接要求食環署移走物件，而食環署不需等待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四小時才可行動。

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上述的三條街道包括在由民政處統籌、該署聯同警務處及地政處均有參與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當中，並感謝當區議員在宣傳期間的協助。在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日，在川龍街、新村街、河背街及二坡坊總共發出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 58 張則在荃灣其他地方如路德圍、兆和街、海壩街、德華街、鹹田街、曹公坊和大坡坊等地方發出。該署會繼續與各部門合作，進一步改善荃灣區環境衛生。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19. 陳恒鏞議員、黃家華議員及伍顯龍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荃灣區居民反映街道情況有所改善，表揚食環署的努力，並希望食環署及其他部門繼續執法，使情況繼續改善；
- (2) 在法例推行初期，應先以勸諭方式要求商舖改善，盡量減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3) 在二坡坊曾出現有爭議性的情況，事主把需要運送的貨物暫時放在店舖門外的手推車上並準備推走，但仍遭到票控，令事主情緒激動，希望食環署注意法例的原意及執法的尺度；
- (4) 雖然部分地區已見明顯改善，但河背街、亨和街及兆和街的情況仍然未如理想；
- (5) 詢問在發現道路上有障礙物而導致道路嚴重擠塞時，警方會聯絡食環署還是地政處以作出跟進；
- (6) 海壩街往象山及青龍頭的小巴站經常有市民排隊候車，店舖所擺放的貨物及地台令市民的候車空間減少，希望食環署跟進；以及
- (7) 在海壩街的部分店舖構築物延伸至街道或佔用政府土地，希望地政處跟進這個情況。

2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要求前線職員留意有關情況的執法尺度；
- (2) 享和街及兆和街等已納入在巡查範圍之中，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
- (3) 海壩街亦為上述時間的執法地點之一，該署會繼續在相關地區加強執法行動；以及
- (4) 若警方引用《簡易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2(1)條》，該署可以即時安排工作人員將物品移走而毋須張貼通知及等待四小時。

21. 羅少傑議員及伍顯龍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感謝地政處、警方及民政處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於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前所進行的準備工作，令九月二十四日的執法行動非常順利，避免混亂；
- (2) 建議警方在聯合行動中採用河背街、川龍街及新村街移走道路上有障礙物的做法，改善德華街店舖阻街問題；
- (3) 希望各部門在採取聯合行動前通知委員，讓委員可以到場觀察；以及
- (4) 詢問地政處如何處理店舖構築物延伸至街道的情況。

22.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他得悉海壩街上有店舖構築物伸延至街道的情況，現正與有關部門研究情況屬僭建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若情況屬於僭建，將交予屋宇署處理。

（按：謝永康先生及鄒展彤女士於下午三時五分到席。）

23. 警務處署任總督察回應，若要引用簡易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2(1)條，須要有擔任一定職位級別的警務人員在場；所以會派出一名警長及其他警員在現場進行交通管制的原因是若在現場發現道路上有障礙物而導致道路嚴重擠塞時，可以作出相應行動，並會在會議後提交執法行動的數據予委員會參考。

24. 主席表示，他請地政處在下次會議前澄清海壩街的情況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該議題已討論多年，他希望在新法例實施後，警方可以更主動執法，加上各部門互相配合，以改善荃灣區的環境衛生及店舖阻街問題。

(B)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2 至 25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25. 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食環署及警方協助下，協和廣場的翻新工程範圍的回收工作已告完成。在今年八月，食環署及警方在管理處配合下，已派員清理協和廣場在一年前維修時被佔用的通道。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情況理想；

- (2)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生效後，附近街道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已經解決；以及
- (3) 無需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此事。

26. 主席同意這個續議事項於下次會議刪除。

(C)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28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2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2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九月至十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巡查，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作出七宗檢控，並分別移除 52 個及 58 個伸縮廣告架。該署因應蒐證情況，以突擊和駐守形式打擊相關情況，所以檢控數字有所上升。

29.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認為情況已見明顯改善，並建議食環署加強不定期巡查，避免有關情況再三出現。

(E)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39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3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戴滿光先生會代表環保署回答委員提問。另外，海事處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31. 海事處代表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如下：

- (1) 該處已聯同環保署進行實地視察，並向第 27 號停泊位營運商提出減少噪音的建議，營運商亦表示願意配合；
- (2) 該處不時與營運商商討可行的措施，例如使用起吊方式進行貨物裝卸和避免貨車直接傾倒貨物等以改善噪音情況；
- (3) 該處經常向區內經營者及運貨司機派發環保署編印之《貨物處理》手冊及海事處編印之《船隻操作》防止噪音指引；
- (4) 相關停泊位營運商已添置全新設備，作業時，交貨貨車將預先紮好的金屬網條，一網網吊放在鋪設在地面的膠車胎上，在累積有相當數量時，再由新吊機先將金屬網條吊放在特設的入櫃機上，然後由推動器慢慢將放置在入櫃機的貨物推往接貨拖頭車上的貨櫃內，以降低運作時的噪音；

- (5) 該處職員在巡邏時會帶同噪音量度器，如發現音量超出管制，會立即警戒有關營運商，並經常提醒營運商採取減少噪音及塵埃的措施，例如在地面鋪上車胎、盡量減低吊機速度、及不時在現場灑水等；以及
- (6) 在有關裝卸區開放時間內，若居民有任何噪音投訴，可致電 2614 1914 與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當值督察聯絡，以便他們跟進。

32.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新措施在九月二十六日實施後，未有收到市民就噪音作出投訴；
- (2) 有市民投訴營運商在星期日依然運作，雖然海事處表示營運商已縮短運作時間，但希望海事處研究在合約內加入條款，禁止卸貨區在星期日運作；
- (3) 詢問是否可以在卸貨區增設 24 小時錄影及錄音設備，以警惕營運商及讓環保署在處理有關情況時可作參考；以及
- (4) 希望海事處可以提供巡邏時間表及作出警戒的數據。

33. 海事處代表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如下：

- (1) 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及停泊位特許協議，除訂明的休息時間外(農曆年初一前一天下午五時至年初三中午十二時)，卸貨區的每日運作時間為早上七時至晚上九時，該處未能禁止營運商在星期日運作；
- (2) 經協商，營運商已承諾星期日的運作時間縮短為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 (3) 該處需要考慮有否資源在卸貨區增設二十四小時的錄影及錄音設備，並需與機電工程署研究技術可行性；以及
- (4) 該處職員在巡邏時會進行噪音量度，並會作出記錄。

3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由於卸貨區屬海事處負責範圍，該署未能協助安裝錄影及錄音設備。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立法會，希望可修改法例，以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F)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40 至 45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3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下稱“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

37.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8. 代主席請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39. 地政處地政主任報告，該處要待環保署就所收集的意見完成研究後，再考慮在批地條款中加入適當規定。

4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該署正就早前會議收集到的意見與其他部門商討及研究，待有進一步建議或方案再作諮詢。

4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G)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46 至 54 段：關注荃灣區多次爆咸水管，要求正視及解決荃灣區咸水管老化問題

4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司徒維敦先生；
- (2)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羅智恒先生；
- (3)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林綱強先生；以及
- (4)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李毅成先生。

此外，水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3. 水務署代表作出補充如下：

- (1) 水管的年齡與爆裂機會並沒有直接關係；以及
- (2) 該署有完善機制監管承辦商施工時的質量及評估完工後的成效，會在日後招標時作為參考。

(I)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59 至 60 段：反對航班提早至清晨 6 時起飛

44. 主席表示，民航處及機場管理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

(J)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59 至 60 段：強烈要求正視及解決路德圍停車場垃圾積聚問題還居民「潔靜」社區

45.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4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直與其總部聯絡，以增撥資源去增加巡查及檢控次數。八月至今，該署在路德圍停車場總共作出 9 宗，現時情況大為改善，及未見有垃圾堆積。該署會繼續努力改善環境衛生。

47. 葛兆源議員表示，他認同環境已見改善，市民反映的噪音問題亦有所改善，而且承辦商在早上也再沒有使用斗車收集垃圾，可是垃圾問題依然存在，因此要求食環署提供行動或執法前後的相片，以供委員參考。

4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在下次會議提交有關照片。

(K)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86 至 90 段：要求有關部門正視荃灣路近祈德新邨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49. 主席請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50.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該處植物合約管理隊在早前已進行清理，但情況未如理想，已要求管理隊再次清理。現時已完成清理的部分範圍情況令人滿意，並會在本星期完成工程。此外，該處已通知水務署，處理在以短期批地方式批予水務署的範圍內的垃圾及植物。

51. 古揚邦議員表示，地政處的植物合約管理隊只是把枯葉等垃圾集中在一處，沒有清理，更易滋生蚊蟲。他要求地政處盡快在來年雨季前完成清理工作。

52.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由於該地點交通不便及枯葉等垃圾數量龐大，承辦商未能一次過完成清理，該處已責成承辦商在一至兩個星期內完成工程。

(L)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7 至 43 段：渠務署在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的大型膠布防臭味的效果跟進報告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並請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 九龍及新界南（二）朱文傑先生報告最新情況。

54.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 九龍及新界南（二）報告，該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月及八月分別在馬頭壩道、大河道及大涌道箱型雨水渠安裝大型膠布以測試防止渠口臭味的成效。該署在過去一年定期就臭味、膠布的耐久性、對排水影響及膠布的外觀進行監察及評估。

55. 該署在過去一年未有收到市民就臭味作出投訴及對膠布的外觀的負面評價。此外，在過去兩次雨季期間，該署亦未見雨水渠的排水能力受到影響。而在膠布的耐久性方面，最初使用的透明膠布較易被弄髒，需要頻密更換。該署現正在大河道測試另一款綠色膠布，希望其耐久性會有改善。

56. 主席詢問有否科學數據評估臭味問題、為渠務署進行聞氣測試的人員有否專業資格，以及聞氣測試有何準則及測試的次數為何。他希望渠務署可提供有關測試數據。

5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 九龍及新界南（二）回應，該署每兩星期會派員到有關地點進行聞氣測試，聞氣測試會由同一職員負責，以確保客觀性。在有臭味的情況下，該署會安排承建商盡快進行清洗，及後再進行測試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跟進工作。該署會在會議後提供測試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58. 主席請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作出補充。

5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當發現排污喉錯駁時，該署會聯同渠務署及屋宇署處理，現時荃灣區的錯駁問題主要集中在舊式樓宇，該署與屋宇署繼續跟進，並希望荃灣市區及鄉村區域旱季截流器落成後臭味問題會獲得改善。

60. 主席希望環保署及渠務署跟進及解決臭味問題，避免附近新樓宇落成後投訴數字大幅上升。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到席。）

IV 第3項議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
（環境第 44/16-17 號文件）

6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及香港大學代表，包括：

- (1) 環境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梁敏珊女士；以及
- (2)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公眾參與的計劃總監）項目經理周韻芝女士。

62. 香港大學項目經理介紹文件。

63. 鄭捷彬議員、李洪波議員、伍顯龍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發耿議員、黃家華議員、譚凱邦議員、謝永康先生、主席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贊成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 (2) 建議應提出具體政策或參與途徑的建議，而非空泛的概念，令推廣更有效和有說服力；
- (3) 對政府在未有充足準備的情況下倉卒向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不滿；
- (4) 詢問部門會否設立行動組，長期到中小學推廣可持續的基本理念，長遠有助推行宣傳工作及平衡各持份者利益；
- (5) 應該及早從中小學教育等不同範疇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 (6) 詢問有何措施鼓勵荃灣區食肆及商戶參與推廣可持續海鮮行動；
- (7) 雖然大部分市民都同意需要提高環保意識，但實行時會有困難，例如市民無從考證所購買海鮮的來源地，以致採用價低者得的方式採購；
- (8) 現有框架未有要求商戶必須說明產品來源地及養殖方法等，而部門亦未訂立相關審查制度，並會在收到投訴後才按《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處理。在未有相應措施配合下，市民無法響應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 (9) 建議把進食瀕危物種刑事化，並找出源頭，以便從源頭開始改變市民的思維及生活習慣；
- (10) 建議遵從《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的機制規管海鮮類食物；

- (11) 以南韓的綠卡獎勵計劃為例，說明雖然獎勵計劃能有效吸引市民參與，但市民參與的原因未必出於他們認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反而會鼓勵消費，這與減少使用地球資源的原則背道而馳；
- (12) 可以參考澳洲實施食物里程的措施，要求生產商在包裝上註明商品從原產地送到消費者的運送距離，並就此議題進行諮詢時詢問市民是否希望實施有關措施；
- (13) 每個國家的業界標準都不同，在沒有合理的法制下推行計劃，不會獲得業界認同；
- (14) 每個地方的文化都不同，其他地方可行的措施未必適用於香港，需要考慮如何補償既得利益者；
- (15) 詢問除收集公眾參與問卷外，區議員可如何在地區層面協助鼓勵公眾參與；
- (16) 建議可以從日常生活角度，鼓勵市民採用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模式，例如在快餐店要求減少飯量可以獲得折扣等；
- (17) 建議先向消費者推廣概念，在概念普及化後，商界會更有動機配合；
- (18) 建議把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意念按分類進行推廣，以便委員協助推廣及令市民較易理解；
- (19) 若從健康方面推廣如素食等環保理念，在不同階層宣傳減少進食瀕危物種等概念會比採用文字宣傳更有效；
- (20) 認為部門的目的只為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非請委員協助鼓勵公眾參與；
- (21) 選舉時會使用大量紙張，希望政府檢視實際需要，減少浪費；以及
- (22) 希望各政府部門與合約承辦商協調，如加入適當的合約條款，以便有關合約承辦商在處理園林廢物時可遵從《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減少堆填區的負擔。

64.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綜合回應如下：

- (1) 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在香港社會來說或許是個較新穎的概念，公眾對有關題目的認識可能不多。有鑑於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展開了是次公眾參與，目的是踏出第一步，向不同的持份者推廣有關概念，並希望透過委員向社區宣傳，逐步引起迴響及討論，吸引更多建議及意念，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訂政策建議有參考作用；以及
- (2) 備悉及感謝委員的各項意見。意見收集期完結後，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整合意見進行分析，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參考及向政府當局作出政策建議。

65. 香港大學項目經理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長遠教育下一代及市民的重視；
- (2) 「識取惜用」的概念包括兩個層面，包括本身消費文化及模式，以及作出精明選擇；以及

- (3) 諮詢期直至十一月十五日，希望委員加以宣傳，鼓勵社區人士填寫問卷，協助政府作政策考慮。

66. 主席表示，委員能夠協助宣傳公眾參與的時間只餘兩個星期，有關部門應在兩個月前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便進行討論。他認同委員的建議，應就政策進行諮詢。部門代表沒有回應先前委員的提問，他認為環境局只為完成諮詢 18 區區議會的程序。由於沒有資金及公眾參與所剩的時間不多，即使委員願意協助宣傳亦無從入手。此外，問卷的設計不能吸引公眾填寫，過多問題會令市民卻步。他續表示，雖然委員會支持可持續發展方向，但他希望改善資源分配及諮詢安排。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三分退席，陳恒鑠議員下午四時四十六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渠務署盡快落實工程覆蓋照潭徑明渠
(環境第 45/16-17 號文件)

67.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謝文康先生；以及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朱文傑先生。

68.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69.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回應如下：

- (1) 覆蓋照潭徑明渠工程已納入康文署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因此覆蓋工程的設計需要配合及融入生態公園的整體規劃及設計；
- (2) 該署會繼續監察明渠的臭味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加強清洗，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3) 在生態公園工程規劃階段，該署會要求康文署進行排水影響評估報告。另外，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已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其中一個入水口位於曹公潭現有河溪旁，在大雨時部份雨水會分流入雨水隧道，流入照潭徑明渠的雨水量會減少。照目前觀察，覆蓋照潭徑明渠工程技術上大致可行。

70. 李洪波議員、鄭捷彬議員、鍾偉平議員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多年前已提出覆蓋照潭徑明渠的建議，詢問若康文署不開展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渠務署是否不會開展覆蓋明渠工程；
- (2) 詢問渠務署需要等待康文署曹公潭生態公園工程的原因，並對渠務署未有完成工程時間表，表示不滿；
- (3) 覆蓋明渠可以解決臭味問題及擴闊可用空間，對居民有好處，渠務署應該考慮優先完成覆蓋工程；

- (4) 覆蓋工程完成後除臭味、居民的健康可以改善外，上蓋空間則可以交予康文署研究如何使用；
- (5) 擔心流入明渠的水量減少會令明渠的臭味，因為缺少雨水稀釋附近寮屋的污水而變得嚴重；
- (6) 詢問是否可以將覆蓋明渠工程及生態公園工程分開進行及渠務署在康文署生態公園工程中的角色；
- (7) 不滿渠務署將過往的承諾推予康文署，並詢問康文署在曹公潭生態公園工程計劃中會否將照潭徑明渠覆蓋；
- (8) 渠務署應該先完成覆蓋工程，再由康文署考慮銜接曹公潭自然生態計劃；
- (9) 詢問是否兩個部門都決定會覆蓋照潭徑明渠；
- (10) 要求渠務署積極跟進照潭徑明渠覆蓋工程；
- (11) 備悉渠務署同意覆蓋照潭徑明渠的意見，希望康文署會盡快提交曹公潭生態公園的設計及時間表；以及
- (12) 詢問渠務署有何短期的臭味紓緩措施。

7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 九龍及新界南（二）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興建雨水排放隧道時已考慮對現有河溪水量的影響，所以只會在大雨而河溪並達到一定水位時，雨水才會分流入雨水隧道；
- (2) 由於明渠覆蓋工程範圍在生態公園工程範圍之中，而明渠覆蓋完成後上蓋空間需要配合生態公園使用；康文署現正檢討工程計劃的細節及時間表，覆蓋工程需要配合生態公園的整體計劃；
- (3) 因為康文署將使用上蓋空間，而空間用途對覆蓋工程的設計會有影響，所以該署需先與康文署討論，落實生態公園的設計及未來上蓋空間的用途；
- (4) 康文署現正檢討工程計劃的細節及時間表；以及
- (5) 現時會加強清洗工作及會研究其他短期措施紓緩臭味問題，並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7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正與有關部門檢討生態公園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擬建設施，覆蓋明渠亦在研究方案之內。

73. 主席表示，若涉及生態公園的事宜，須交由有關委員會跟進。他請渠務署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臭味問題的處理。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路政署詳細解釋為何沒有作出任何諮詢下推行在行人路磚注入膠水的鞏固計劃，及如何加強改善荃灣區行人路的維修保養，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安全

（環境第 46/16-17 號文件）

74.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提出，他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75.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76. 代主席表示路政署未能派代表出席，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77. 鍾偉平議員、林發耿議員、伍顯龍議員、古揚邦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該地段作為先導計劃，嘗試從藝術角度美化路面，並諮詢當區區議員；
- (2) 擔心荃灣其他地區出現相似情況，例如眾安街的紅色地磚之間注入彩砂，初時十分美觀，但現時情況為顏料已被水沖刷及弄污街道周圍；
- (3) 認同在危險性較高及容易發生擲磚事件的地區進行工程，但政府應該認真考慮是否在其他地方推行；
- (4) 認為在路面注膠成本較高，希望路政署考慮在有關路段加強保養；
- (5) 使用路磚的原意本為方便進行地底維修工程，詢問路政署是否改變做法；
- (6) 在路磚之間注入膠水會降低滲水性，不能補充地下水，將會令路面較易下陷；
- (7) 詢問該地段是否一個試點及荃灣其他地區是否會有類似計劃；以及
- (8) 同意洗地會導致路磚之間的砂粒流失，注入膠水可以減少路面不平，避免影響行人安全，認為可以觀察成效再作檢討。

7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回應，他會把委員意見向維修組反映，並會在會議後作跟進。

79. 鄒秉恬議員、陳恒鑾議員、林婉濱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路政署維修組提交的書面回覆及缺席會議表示不滿；
- (2) 原先透過路政署行政助理要求維修組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但在提交文件前仍未有回應；
- (3) 路政署曾經表示會作出處理，不過只是將路面上的污漬用高壓水槍清洗；
- (4) 試驗計劃都應該諮商當區區議員，並解釋選擇永順街的原因；
- (5) 要求聯同路政署實地視察，並出席下次會議；
- (6) 對路政署在未有諮詢區議員便推行試驗計劃的做法表示不滿，並會留意荃灣其他地方有否類似計劃；
- (7) 注入膠水後會令政府部門及有關公共事業的地底維修工程成本增加，最終轉嫁至消費者；

- (8) 要求路政署澄清該署在地磚注入膠水的原因，是否以公眾安全或減少維修次數為考慮；
- (9) 希望路政署交代在地磚注入膠水的試驗結果；
- (10) 其他地區已注入膠水地磚在下雨時出現膠水隨雨水流走而弄污地方的情況，所以反對路政署在地磚注入膠水；
- (11) 地磚之間的空隙本身有疏水的功能，注入膠水可能會導致輕微水浸的問題；以及
- (12) 批評路政署在該路段注入膠水及沒有諮詢區議員的做法。

80. 代主席對於路政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表示，委員會可安排與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並去信路政署署長就該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8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7/16-17 號文件）

8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高舖威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梁振威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湯詩燕女士。

83.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84.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911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191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74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717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20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364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33 宗。聯辦處曾就六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倘若在調查過程中，聯辦處人員被拒絕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29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九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8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86. 林發耿議員、伍顯龍議員、謝永康先生及呂迪明女士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關於清拆未經准許展示的宣傳橫額事宜，曾向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反映市民投訴。食環署表示，該署向地政總署核實有關位置是否獲批准展示宣傳橫額需時三至四日，現時有人利用該段核實時間非法展示宣傳橫額，希望地政總署及食環署互相配合，檢視交換資訊的途徑，在收到市民投訴後即時處理；
- (2) 詢問如果可堵塞未經准許展示宣傳橫額的漏洞並可確定違例者身分，有關罰則為何；
- (3) 認為食環署只向張貼未經准許展示的宣傳橫額者收取清拆費用，阻嚇性不足；
- (4) 在巴士站或電燈柱亦有未經准許展示的招貼及海報，同樣會令市容受損，食環署表示由巴士公司負責清理，但巴士公司往往未能即時清理，希望部門可以加快處理程序；以及
- (5) 詢問食環署現時有何方法解決任由狗糞弄污街道問題。

8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與地政總署合作執行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該署負責清拆。由於涉及向宣傳品受益人追收移除費用，所以該署人員必須要在實地獲地政總署人員核實相關資料，才可進行移除，故需要一定時間；
- (2) 該署在七月選舉期間，每日除星期二外都會與地政總署執行橫額移除行動，而在週末或假期期間，該署會盡量安排清拆行動；
- (3) 該署願意與地政總署互相配合，參考選舉期間的做法，縮短核實的時間；
- (4) 該署在處理未經准許展示的非商業性橫額時，只會收取移除費用。而張貼商業性橫額則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 條，該署可以根據橫額上的受益人，作出檢控；
- (5) 該署亦會負責位於公眾行人路上的巴士站的清理行動；以及
- (6) 根據《公眾潔淨條例》，任何人容許狗隻於公眾地方隨處便溺而不加以清理，該署可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一千五百元；但由於涉及搜證，舉証及檢控較困難，為此該署已加強宣傳及興建更多狗廁所等措施，籍此希望可以改善環境衛生；

88. 林琳議員、副主席、伍顯龍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深井區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較為嚴重，現時法例未能檢控容許沒有牽引的狗隻隨處便溺的主人，過往便衣人員與穿着制服的執法人員採取了合共超過 140 次行動仍未能成功檢控；
- (2) 雖然現時全港只有一隊便衣人員處理狗隻隨處便溺問題，但仍然希望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爭取安排便衣人員到該區進行執法，當有人遭檢控後，便會對市民產生阻嚇作用；

- (3) 荃灣包括深井區每日都會出現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曾嘗試派出便衣人員執法但仍未有成功個案，詢問食環署未能作出檢控的原因，並希望食環署會採取實際行動解決有關問題；
- (4) 深井區及青龍頭地區出現狗隻隨處便溺較隨地吐痰的情況更為常見，亦曾經目擊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不理解食環署未能作出檢控的原因；
- (5) 希望澄清是否不能檢控容許沒有牽引的狗隻隨處便溺的主人，若狗隻帶有攻擊性，情況便會非常嚴重；
- (6) 明白部門處理未經准許展示的非商業性橫額程序需時，希望兩個部門可以辨認常見情況，達成共識，加快執法程序；
- (7) 希望地政總署可向食環署提供准許展示宣傳橫額的地點資料，以縮短核實時間，讓食環署可以即時移除有關橫額；
- (8) 詢問食環署會引用甚麼條例檢控未經准許展示的非商業橫額；以及
- (9) 建議檢討未經准許展示的商業及非商業性橫額的相關法例，加重對重犯者的罰則。

8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就未經准許展示的非商業性橫額，該署會以電郵與地政處核實資料後，聯絡該署承辦商每星期進行不定期進行清拆行動；
- (2) 由於非商業橫額沒有受益人，難以舉證，故未能使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 條提出檢控，只能收取移除費用；
- (3) 備悉委員的關注，該署與地政處商討工作安排，加強移除行動；
- (4) 雖然按照現時的法例，對狗隻隨處便溺執法有一定難度，但該署會嘗試不同方法作出檢控。該署除執法行動外，會加強宣傳，希望雙管齊下解決問題。

90.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如下：

- (1) 該處在展示的非商業性橫額的職能為在選定的地點上按指引批出有關許可。
- (2) 該處在有需要時核實非商業性橫額的受益人及所展示的內容是否符合指引；
- (3) 該處沒有權力批准在非選定的地點上展示的非商業性橫額的權力，所以食環署不需要該處核實就可以清拆未經批准在非選定的地點上展示的非商業性橫額；以及
- (4) 該處已經將批准在選定的地點展示的非商業性橫額的資料交予食環署，食環署已經有足夠資料作出行動。

91. 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可以改善行動安排，並建議成立特別小組處理近日未經准許展示的宣傳橫額的情況。關於狗隻隨處便溺，情況已持續多年，但法例未能與時並進，他建議設立流動錄影設備或利用遺傳基因等科技協助執法。他亦建議有興趣的委員可在會議後聯絡食環署，並參與便衣人員處理狗隻隨處便溺的行動。

9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是由該署及地政處的互相協調工作，但地政處的回應與雙方訂立的工作指引與其他區域的做法不同，食環署亦沒有收到地政處所指有關批准在選定的地點展示的非商業性橫額的資料。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諮詢其總部的意見，確保在清拆過程中不會出錯。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九月）
（環境第 48/16-17 號文件）

9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94. 林發耿議員表示，由於秋季來臨，市民可能會受到港鐵荃灣車廠的噪音問題影響，希望環保署留意相關情況及提供資料。

95. 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環境第 54/16-17 號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49/16-17 號文件）

9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97.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計費用</u> (元)
(1) 荃灣城門水塘至荃錦公路一段引水道指示牌及標距柱維修工程	80,000.00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50/16-17 號文件）

9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第 4 項新建设工程（荃灣永順街鄰近海濱廣場及行人天橋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及第 11 項新建设工程（荃灣海壩街鄰近永隆樓及永泰樓避雨上蓋延伸工程）將會在十一月進行招標工作。

99. 副主席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何時完成第 6 項新建设工程（荃灣青山公路深井段鄰近海韻花園及巴士站側避雨上蓋延伸工程）的招標程序及何時可以開展工程；
- (2) 第 1 項維修工程（荃灣深井旅遊指示板、荃景圍及福來邨避雨上蓋及三個位於象山邨、沙咀道與青山公路的歡迎牌維修工程）中，是否可以調整深井旅遊指示板上地圖的方向；以及
- (3) 第 14 項新建设工程（荃灣西樓角路鄰近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及街燈 W2535 座椅設置工程）中招標所需時間及座椅範圍由哪個部門負責。

10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第 6 項新建設工程的招標工作已經完成，在完成行政手續後會盡快簽約，預計於十一月內開展工程；
- (2) 關於第 1 項維修工程，民政處已經與承辦商簽署合約，工程包括調整地圖方向。
- (3) 座椅所處的範圍屬路政署，民政處已諮詢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意見，並在張貼告示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後開展工程；以及
- (4) 由招標到簽約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

10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建議如地區小型環境改善新增工程撥款中的餘款不足以推行一項新工程，則把餘款轉撥至維修工程，以善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

102. 委員會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XI 第 10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環境第 57/16-17 號文件)

10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鑽議員、古揚邦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04.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05.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林婉濱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副會長，鄒秉恬議員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及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及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06.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u>(元)</u>
(1) 環保夢工場	荃灣青年會	100,000.00
(2) 惜資源愛家園暨環保嘉年華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50,000.00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07. 秘書報告，小組已於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跟進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 50,000 元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惜資源愛家園暨環保嘉年華”，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及二十二日舉行，旨在透過宣揚“珍惜家居資源循環再用，增強環保教育愛惜家園”

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環保工作及增強惜物意識，共建環保城市。此外，小組通過預留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 100,000 元與荃灣青年會合辦“環保夢工場”，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舉行，旨在讓參加者透過工作坊、舊書交換和展覽等活動，培養區內居民的環保意識，同時亦可在地區推廣環保活動。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08.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十月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76,000 元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最緊要健康 2016”，這項活動分為兩個項目，包括在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的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以及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舉行的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健康飲食暨大匯演。這項活動旨在提升荃灣區居民對世紀病毒的關注和飲食健康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09. 羅少傑議員報告，“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舉行，期望透過按照食環署建議的大約八個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空間（包括天台、天井及樓梯等）進行清潔，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此外，“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舉行，期望透過為四條由食環署建議的後巷進行改善美化工程，向荃灣區居民灌輸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10.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51/16-17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九月）（環境第 52/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九月）（環境第 53/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九月）（環境第 54/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丁酉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環境第 55/16-17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6) 荃灣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環境第 56/16-17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V 會議結束

11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